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69號

原 告 葉語婷

被 告 呂存益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簡上字第6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然前開刑事案件，因被告於本院民國113年11月15日審理期間當庭撤回上訴而告確定，本院僅應就附帶民事訴訟為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楊筑婷

法 官 廣于霽

法 官 陳佳妤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自鴻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